

衡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编码：703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14 个：办公室、行政法規与审批服务股、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工资福利股、职工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人事政工股、绩效考核和表彰奖励办公室。内设二级机构 3 个：考试和培训中心（副科级）、乡站管理中心（副科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股级）。

(二)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人数 123 人，在职 82 人。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一) 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799.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77.97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1.6 万元。

2. 部门决算情况

3. 2023 年全年决算总收入 2234.98 万元，较预算增加 1435.41 万元，总支出 223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0.25 万元，占总支出 55%，项目支出 1004.73 万元。占总支出 45%，

(二)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5.07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5.07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5.07万元。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653.90万元，其中：货物296.49元，工程108.90万元，服务248.51万元。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2160.96万元，负债总额555.97万元，净资产1604.9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25.4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00.15万元，在用资产725.41万元，资产使用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一致认为，2023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使用合理、效果显著，绩效评价得分为97.22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部门资金情况总分10分，得分9.22分。年度资金金额2423.53万元，年度支出223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22%。

2、产出及效益指标总分为60分，得分58分，主要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总分为40分，得分38分。我局围绕“人才优先，民生为本”的工作主线，以实现充分就业、健全社

会保障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重点，着重改善民生福祉，统筹推进人社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产出设定二级指标4个，即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城镇新增就业、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公开招考招聘人数，绩效考评结果为100%完成预定目标，得20分。

质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全县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初级职称评定通过率、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其中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未达到年初70%要求，得15分。

时效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工作完成及时率、各项补贴拨付及时率，未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得3分。

(2)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经济效益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促进人社事业发展，推动衡阳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绩效考评结果为100%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得5分。

社会效益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放就业创业补助，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提升民众幸福感，促进衡阳县经济发展。绩效考评为100%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得5分。

生态效益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公开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绩效考评为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得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绩效考评为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得5分。

3. 满意度指标：总分为10分，得分10分。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绩效考

评为 100% 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得 10 分

4. 成本指标总分为 20 分，得分 20 分，全年的收支均控制在预算内，得分 20 分。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各相关股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3. 司法裁判成本与诉讼产出之间的背离，劳动者主体意识与其弱势地位之间的矛盾。仲裁和审判关系不畅等因素影响调解效率。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逐步规范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源头预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处理机制，多元化解争议。加强队伍建设，增强仲裁影响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